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海拓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龍和

被告 吳三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六
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零玖拾玖元，及其中新
臺幣參拾伍萬參仟零捌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
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七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零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海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海拓公司）、被告吳龍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海拓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110年10月7日邀同被告吳龍和、被告吳三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200萬元，詎被告海拓公司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吳三鈴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

（二）被告海拓公司、被告吳龍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請領貸款書及
02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告吳三鈴
03 所不爭執；而被告海拓公司、被告吳龍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6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5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6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7 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蘇炫綺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29 合 計 5,660元